

# 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、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

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、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。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，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利用率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票据池额度，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、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。

独立董事:

---

毕功兵

---

朱 丹

---

汪 峰

---

李鹏峰

2022年1月25日